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院大禮堂

主席：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郭玲妙

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為讓年輕人在臺灣打拚創業時，擁有更友善的新創環境，本院積極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並朝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新創進軍國際市場等 5 大面向落實，不僅針對新創的未來發展需求，修改新的法規環境，同時也提供充裕資金及新創基地，協助青年創業。該政策由國發會、相關部會與新創業者及年輕人充分溝通，目標 2 年內先孕育至少 1 家獨角獸新創事業；也希望未來 6 年內，每 2 年就培育出 1 家獨角獸新創事業，積極協助新創的未來發展。請青年委員多多指教，也歡迎年輕朋友多加利用。

貳、報告事項

一、青諮會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2 月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二、本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報告事項案號 3-1、3-2、討論事項 2-5、2-6、3-6、3-8、3-9（內政部部分）、4-4、4-5（勞動部部分）及臨時動議 2-9，解除列管，其餘案件持續追蹤辦理。

（二）其餘委員所提意見部分：

1、報告事項案號 3-1：有關謝委員宗震建議重大計畫新聞稿發布所註記之參考文獻，應包含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相關研究成果一節，同意解除列管；至廖委員泰翔擔心各機關未能落實一節，請本院新聞傳播處就徐政委兼發言人 106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會議宣達事項再通令各部會一次，若未來委員有發現部會未配合辦理之情事，亦可逕向徐政委兼發言人反映，俾協助處理，必要時將列入獎懲各部會相關人員之參考。

2、報告事項案號 3-2：

(1) 有關吳委員馨如就「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之案號 08 所涉提升大專校院研究助理待遇，建議將其管考建議由「解除追蹤」改為「自行追蹤」一節，請改列「教育部自行追蹤」。

(2) 有關吳委員政哲就前開辦理情形摘要表之案號 12 及 13 所涉協助青年就業，建議將其管考建議由「解除追蹤」改為「自行追蹤」等節，均請改列「勞動部自行追蹤」。

3、討論事項案號 2-7：有關吳委員政哲關心研擬「青年發展法」草案之可行性評估一節，請教育部照預定規劃，於後續召開相關會議聽取青諮會委員及相關部會意見，並進行各項可能方案之利弊分析評估，俾作為後續擬定政策方向之參考。

4、討論事項案號 3-7：有關洪簡委員廷卉關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如何轉化為各部會施政策略一節，請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邀請原民會列席相關會議；並請國發會會後安排洪簡委員與國發會主委會面，俾就目前本院推動各項永續發展目標內容等進行意見交流。

5、討論事項案號 2-3：有關林委員筱玫就大型國土防災-消防資訊化橫向整合系統，建議主辦機關再增列內政部營建署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等機關，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共同持續推動一節，原則可行，請有關機關後續配合辦理。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因應後黑客松時代，請深化公務員資料素養，請討論案。

決議：依唐政委鳳意見，「總統盃黑客松」於規劃討論時，已採納許多委員建議，將推動期程延長為 3 個月至半年，並將具體融入公務機關。其餘事項照各機關綜合研處意見之處理建議辦理，亦即請

各部會將黑客松活動所凝聚之成果與創新想法納為機關(構)業務推動之參考，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數位資料素養納為相關訓練課程之一環。

第 2 案：增進海外學者來台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請討論案。

決 議：請教育部整合科技部資源，擴大邀請海外頂尖學者來臺進行半年以上之合作研究，加強與國外頂尖學術機構之連結。

第 3 案：重新檢討「勞動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建議，請討論案。

決 議：鑑於先前相關部會已就此案進行跨部會研商與討論，且青諮會委員對此案亦各有不同見解，復由於目前 95%以上大專校院均可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爰本案不通過。

第 4 案：立即終止並撤回目前於立法院院會審議之行政院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就少子化、青年就業、勞動者過勞和人口老化等相關的社會議題，做全面性的現況盤點、審視和研究後，重新研擬、制定《勞動基準法》修正案，請討論案。

決 議：

一、《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通過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本院將持續督促勞動部加強執法與確保勞工權益，營造勞資團結和諧環境。

二、另為因應當前產業發展有諸多不同型態之工作及生產方式，請勞動部盤點相關函釋，適時針對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三、為因應社會期待，改善青年就業及少子女化問題，本院將就優化新創環境、推動資安產業、最低工資法制化及教保公共化—建立友善育兒環境等提出相關對策，並適時向社會報告。

第 5 案：重新檢討「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盤點各大專院校之校長遴選辦法，並重新修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討論案。

決 議：教育部目前已在進行校長遴選之修法作業，有關本案委員所提意見，請教育部納入修法參考，並積極辦理。

第 6 案：為能落實勞動教育及保障基本勞動權利，建請盤點高級中等學校各式勞雇關係，並給予合理的勞動條件及勞保勞退事宜，並釐清校方為了補助清寒學生而衍伸的工讀機會的適切性，請討論案。

決 議：有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領取工讀獎助金並從事相關服務，可否視為勞雇關係部分，影響層面較廣，請教育部會後邀集勞動部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其可行性，並應就其利弊分析進行充分討論。前開會議亦請邀提案委員參加，以增進理解與對話。

第 7 案：有鑒於目前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意見反映機制，在校園中兒童權利受侵害且無足夠的救濟程序，即使兒童與其家長向上級教育部意見反映，但中央並無相關獨立於學校的處理機制，僅將意見反映內容和意見反映人個人資料轉回學校處置，並無法有效的反映學生的意見，且學生的隱私並無法被保護，且對於意見反映者造成負面影響，意見反映程序亦無獨立審查，請討論案。

決 議：為確保學生反映意見後，其個人隱私可獲得適當保護，請教育部處理學生陳情案件時應落實相關保密規定，同時亦應督導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另請教育部國教署持續研議建立學生申訴平臺之相關規劃工作。

第 8 案：有鑒於各縣市政府為能廣納青年聲音，並促進青年參政、議政，陸續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個別發展至今，雖有效果亦發現諸多共同的障礙與困境，希藉此提案啟動青年參與的政策/機制之原則性討論，在尊重地方自治原則下，又能建立全國共同努力的方向。同時透過採取有效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確保青年於相關行政的表意權能被落實，內涵包括確保青年知道自己發聲的權利，並可以得到支持以有效發聲，請討論案。

決 議：有關各地方政府是否成立青年專責單位或青年諮詢組織部分，係屬地方權責，請教育部考量於未來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舉辦青年相關活動時，適時向地方政府宣導，以鼓勵地方政府成立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